

证券代码：831342 证券简称：大元广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艳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6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戴雪光 翟夏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